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社会发展

马拉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白化病患者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⁶ 以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⁷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0 号决议这一以往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的第 23/13 号决议，⁸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而开展技术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A/37/351/Add.1 和 A/37/351/Add.1/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IV)。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合作的第 24/33 号决议，⁹ 以及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6 号决议，¹⁰ 其中理事会规定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自 2015 年起实行，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的报告¹¹ 及其中所载建议，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报告，¹²

又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关于防止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第 263 号决议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关于非洲白化病的区域行动计划 (2017-2021) 的第 373 号决议，

表示关切所有攻击白化病患者包括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行为，

欢迎有关国家采取步骤并作出努力，包括对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者采取法律行动，公开谴责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表示关切白化病患者因面临歧视和边缘化而不成比例地遭受贫困之害，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提供资源，以制定和实施各种方案，防止和打击偏见，促进包容，并创造有利于尊重他们的权利与尊严的环境，

又表示关切患有白化病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包括更有可能遭到性虐待，特别是在她们被认为能够治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区内，包括成为与巫术有关的攻击的对象，

认识到白化病患者仍然面临环境或结构性障碍和态度方面的障碍，无法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

又认识到必须解决白化病患者遭受攻击和歧视的根本原因，尤其是相互关联的因素，包括有关白化病的迷信和对该病情的科学基础缺乏相关了解、贫困、歧视、经济和社会边缘化、巫术和其他加重因素，这些都助长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行为不断爆发，尤其在非洲大陆，

还认识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除其他外，将有助于推动白化病患者等弱势群体融入社会，

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⁰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¹¹ A/74/184。

¹² A/HRC/24/57。

¹³ 第 70/1 号决议。

深为关切继续缺乏关于白化病患者状况的新近资料和分列数据，无法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定适当政策和法律提供必要信息，同时肯定在收集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分列数据方面，一些会员国的实例堪称良好做法，

认识到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是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重要方面，

重申需要让白化病患者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涉及白化病患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方案，

1. 敦促会员国继续履行义务，维护白化病患者等所有人的人权，包括享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教育、就业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 鼓励会员国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残疾人权利公约》⁴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酌情在必要时通过关于白化病患者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立法；

3. 又鼓励各国解决白化病患者遭受歧视和暴力的根本原因，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关于白化病的准确信息，并采取其他措施，诸如酌情将白化病纳入教育课程；

4. 还鼓励会员国结束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此酌情修订法律，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5. 促请会员国努力确保问责制，对其管辖范围内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公正、迅速而有效地进行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获得适当补救；

6. 促请国际社会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其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包括加强保健系统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皮肤科和眼科服务的能力；

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酌情收集、汇编和传播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分列数据，以确定歧视的模式，评估改善白化病患者状况的进展；

8. 鼓励会员国必要时制定政策和措施，处理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他们或许需要帮助，以平等享受福利和服务，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保健领域，并推动他们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9.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国家行动计划、政策和立法等具体措施，促进和加强白化病患者的社会和经济融入，包括获得卫生服务、全纳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社会保护和减贫方案的机会；

10. 促请会员国确保白化病患者参与社会、政治、公民和文化生活，确保他们参与协商并积极参与法律、政策、运动和培训方案的设计、执行和评价；

11. 敦促会员国必要时在国内采取措施，确保白化病患者不掉队，同时认识到白化病患者受贫困、歧视、缺乏体面工作和就业机会的影响往往不成比例，并承诺努力使白化病患者融入社会；

12.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说明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各种社会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特殊需求，包括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有关的特殊需求，还应说明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已确定的挑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并鼓励秘书长向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以便编写该报告；

13. 决定，考虑到白化病患者所面临挑战的多重性，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白化病患者问题。
